

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试行）

为激励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全面发展，根据学校各项奖学金评选文件精神，结合化学与化工学院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化学与化工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我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也可申请。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以研究生院公布名单为准）。

二、奖学金名额和奖励标准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24 名，其中硕士生 15 名（等额 10 名，差额 5 名），每人奖励 2 万元，博士生 9 名（等额 6 名，差额 3 名），每人奖励 3 万元。

三、申请条件

1、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和学术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参评研究生学术成果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顶级或重要期刊论文，层次划分以《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校学位[2016]16号）为准；

2) 专业学位研究生以本人为第一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受理发明专利 2 项；

3) 研究生获高水平国际、国家级创新竞赛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奖励；

4) 研究生获国家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成果奖（有证书）；

5) 作出特殊贡献或取得突出经济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3、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申请和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4、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上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上学年课程考试或开题、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考核有一门及以上不通过者；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参评学年研究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超出学制年限和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四、评选原则

1、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需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各项成果产出和表彰的计算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前获得，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论著、授权或受理发明专利、高水平创新竞赛获奖或表彰等。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并再次申请者，同一成果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2、所有的论文成果，只计算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文章。第一作者为学生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本人的论文，可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不论共同作者的身份是其他老师、本科生、博士后等都同等对待），可视为 $1/N$ 篇论文（ N 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学生为

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社会捐助类奖学金不能兼得（徐特立奖学金、政府部门类奖学金除外）。

四、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按照相关通知准备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交化学与化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2. 学院初审。学生工作组复核申报人情况，重点是复核申请者的思想品德，科研成果，学习成绩等相关支撑材料。

3. 组织评审。每位同学通过 PPT 展示自己，各系教师组成评审委员会担任评委，通过无记名投票的形式，确定推荐名单。如学生本人不能参加，则委托别人进行答辩。

4. 公示。对拟推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五、其他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申请者提供的申报材料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将无条件取消参加本次奖学金评审资格，并全院通报批评。

2. 评审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奖金及证书，并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化学与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9 年 9 月